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491801000007876783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合浦县途安进口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城内东环路廉东钟屋小组3号 2025-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桂EA113警更换车门升降器费用合计287元

付款方式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合浦县人民法院	乙方（章） 合浦县途安进口汽车修理厂
通讯地址： 合浦县迎宾大道13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城内东环路廉东钟屋小组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世康
委托代理人： 莫朝明	委托代理人 李世康
电话： 13607891837	电话： 137078960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浦支行
账号：	账号： 1003075414400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月 日